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士簡字第1728號

原　　告　童廣韻

被　　告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 年3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訴外人李木泰受雇於被告擔任營業用大客車駕駛。緣李木泰於民國108 年6 月30日8 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行經新北市○○區○○○路○ 段○○○ 號頂好公車站附近時，貿然緊急煞車，致原告下巴撞及前座椅背魔鬼氈，因而受有損傷、胸痛、頭痛、失眠、下巴疤痕及皮膚纖維化、下巴疤痕約7 × 2 公分及社交恐懼症等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0,000元。又被告之受雇人李木泰上開行為自屬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致原告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被告自應與李木泰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僱用人責任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00 元含醫療費用20,000元及精神慰撫金90,000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非專責之鑑定機關，何以遽認被告之受僱人李木泰關於本案有過失所致原告損害，而被告應負連帶責任。原告於搭乘系爭車輛上車後逕自向車尾未立即就座，且李木泰駕駛系爭車輛時車速均正常，並無超速或劇烈加減逸之情。再原告於事發當時人係坐在車廂後端，當下原告亦未主動向李木泰告知有上開請行，難認本件有原告指稱之情事發生，原告既未因此受傷，自難認有所謂精神賠償之必要。

縱認被告應付連帶賠償責任，然原告並未提出就診，原告僅提供診斷證明書，其中醫囑多次記載「自述」及記載「如需要」或「可使用…治療」等語，除表示傷勢多為原告指稱難論真偽外，亦表示醫囑僅建議而非必要。此外，原告未提供相關收據明有醫療費用20,000元之損害，本件既非必要醫療行為且原告未提出醫療費用單據，何以向被告請求。故原告本件請求，於法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是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發生，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若行為人之行為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若無實際損害發生亦無賠償之可言；並以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著有19年上字第363 號、49年台上字第2323號判例足資參照。申言之，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

，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受雇人李木泰有上開過失不法侵權行為，被告應與李木泰負連帶賠償責任，為被告所否認，揆之上揭說明，則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責。

（二）經查，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904號偵查卷宗，依該卷所附不起訴處分書記載檢察官於偵查中勘驗系爭車輛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當時僅看到原告在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8：5：52時自系爭車輛上車後坐在位置上，之後系爭車輛開始行駛，於8：6：45之後畫面靜止，於畫面時間8：8：1畫面繼續動作，8點11分50秒左右，原告改坐到前排位置，然後在8點13分左右原告即自系爭車輛下車」，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4月14日及5月26日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光碟在卷。依上開勘驗結果，無法認定被告之受雇人李木泰駕駛系爭車輛時是否有緊急煞車之情事，亦無法認定原告當時有受有上開傷勢之情形，更無從認定原告當時確有因李木泰駕駛系爭車輛之過失行為而受傷。原偵查檢察官因此為不起訴處分，經原告提起再議，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973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其理由同樣亦認本件尚難認定原告係因搭乘系爭車輛而受傷，亦難認李木泰駕駛系爭車輛時有何過失行為存在。本件欠缺證據證明原告所受傷勢，係於搭乘李木泰所駕系爭車輛時所造成，難認李木泰有何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行為存在，自無由令被告負僱用人責任。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舉證不足，難認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原告提出之全部事證，尚不足證明其主張被告不法侵害其身體、健康權乙節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1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11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彥婷